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底部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規模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 的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背景 .....	4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其他事項 .....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9
<b>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詳情</b> .....	14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綜合及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2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行政總裁)  
呂天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主席)  
趙公直先生  
高兆元先生  
袁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琪女士  
何升偉先生  
鄧照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ii)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最高達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v)建議根據細則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倘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上文(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67,52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即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67,520,000股，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3,504,000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即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67,520,000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6,752,000股。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及依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袁禮謙先生及鄧照明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袁禮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鄧照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趙公直先生、黃俊雄先生及高兆元先生將輪席退任。



---

## 董事會函件

---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趙公直先生、黃俊雄先生及高兆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董事之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照明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鄧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各膺選連任之董事亦已確認，彼能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袁禮謙先生、趙公直先生、黃俊雄先生、高兆元先生及鄧照明先生。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相信其學術背景及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及新角度，以確保本公司高效及更具效益地運作。

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說明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以及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及經驗。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7(5A)條規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7,52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回購16,752,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項下之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 6. 董事責任

董事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一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對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的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b>Ace Kingdom</b> 」)	實益擁有人	97,725,600 (附註1)	58.34%	64.82%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 (「 <b>Boomerang</b> 」)	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1)	58.34%	64.82%
Kwok Yi Chit 先生 (「 <b>Kwok</b> 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1)	58.34%	64.82%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 (「 <b>Billion</b> 」)	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1)	58.34%	64.82%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b>CMI Hong Kong</b> 」)	實益擁有人	27,600,000 (附註2)	16.48%	18.31%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b>中民投亞洲</b> 」)	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00,000 (附註2)	16.48%	18.31%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b>中國民生投資</b> 」)	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00,000 (附註2)	16.48%	18.31%

附註：

1. Ace Kingdom乃一間由Boomerang、Kwok先生及Billion分別擁有45%、35%及20%股權的公司。
2.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民投亞洲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按照收購守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倘回購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

##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過去各十二個曆月，於GEM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三月	0.900	0.625
四月	0.825	0.550
五月	0.650	0.450
六月	0.600	0.500
七月	0.725	0.375
八月	0.575	0.350
九月	0.550	0.350
十月	1.050	0.425
十一月	0.875	0.500
十二月	0.800	0.525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600	0.400
二月	0.650	0.40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210

附註：上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前的股份價格已於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下：

### 黃俊雄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香港的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

先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創新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駿興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黃先生擔任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其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後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黃先生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併購及複雜交易架構設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資本市場活動方面之建議。於上述期間，彼曾完成多宗資本市場交易、收購合併交易及債務融資交易。

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前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趙先生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趙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趙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高兆元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高先生加入北京中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現為中民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主管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高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天安卓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二部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亦曾任職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銀行企業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曾在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寧波分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貿易融資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信貸部客戶經理。

高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資歷、經驗以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而釐定。高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高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 袁禮謙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悉尼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袁先生曾任職VMT Instruments Limited的區域經理，該公司專注生產硬盤測試設備。在此崗位上，彼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營銷。於二零零四年，袁先生創立高弘光儀有限公司(現稱高弘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門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袁先生現為高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袁先生曾任職濠亮環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8))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袁先生亦擔任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3))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袁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相關職位的市場薪資範圍、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之水平後釐定。袁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袁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鄧照明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託大學，獲得經濟學和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和資深會員，並且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先生從事會計和金融行業已有20多年，其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此後，彼轉向商業領域，並在一些跨國公司擔任區域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鄧先生加入一家大型證券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以發展其於金融行業的事業。從二零零零年九月到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於同一間證券公司專注於證券零售及交易，最後職位為銷售及市場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彼於多間中國證券公司擔任聯席董事一職，從事與機構客戶進行證券交易，配售股票以及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有關的機構銷售職責。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鄧先生擔任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44,000港元，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資歷、經驗以及所承擔之責任水平而釐定。鄧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鄧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Ace Kingdom**」) 持有97,725,600股股份；(ii) Ace Kingdom由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郭二澈先生及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iii)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先生、袁先生、王海翔先生及呂天舜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最終擁有40%、20%、20%及20%權益；(iv)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由Hui Ngai先生及Ng Tin Wai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5%及25%權益；及(v)袁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Ace Kingdom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及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97,725,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黃先生、高先生、袁先生及鄧先生各自(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趙先生、黃先生、高先生、袁先生及鄧先生各自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趙先生、黃先生、高先生、袁先生及鄧先生各自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俊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高兆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袁禮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鄧照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4(d))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將會或可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為確定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需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一。
-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就本通告第2(I)項決議案而言，袁禮謙先生及鄧照明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大會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趙公直先生、黃俊雄先生及高兆元先生將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通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自刊登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